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
112學年度第5次系所主管、院評鑑委員、暨國際推動小組聯席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12:30

二、地點：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田秀蘭院長

記錄：呂俊毅秘書

四、出席(如簽到表)

五、主席報告

(一)於113年1月15日(星期五)與台灣教育研究院在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合作辦理2024年「十二年國教推動十年成效評估」學術研討會(議程海報如附件1，4-6頁)。

(二)有關本院112年團體績效考核結果如附件2(7-8頁)績效情形表供參。

(三)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」已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附件3，9-18頁)，請各系所配合修訂各系所之評鑑作業要點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	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 本院與及理學院共同與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簽訂 MOU		教育學院	同意補追認，本案通過	提送3月校國合會審議
提案二： 本院與擬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下屬教育大學簽訂 MOU		教育學院	同意補追認，本案通過	提送3月校國合會審議
提案三： 配合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」之修訂，修訂本院「評鑑實施要點」		教育學院	修訂後通過	發佈公文簽核中
提案四： 本院擬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」		教育學院	修訂後通過	另簽案提校學術主管聯席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

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各系所就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評鑑結果提第二階段改善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院各系所已完成辦理學術單位評鑑實地訪評，訪評結果皆為通過，學校針對系所評鑑第二階段追蹤改善情形，本階段依本校112年9月20日校級評鑑委員會決議請各受評單位依據6月提交之「評鑑改善計畫」表，並參考行政單位回覆情形填報各單位目前改善狀況(如書面資料供參)。
- (二) 各系所提交之評鑑改善計畫書面資料，敬請檢視各系所之填列是否妥適(書面資料：教育系所1-45頁、心輔系46-78頁、社教系79-89頁、衛教系90-97頁、幼家科學系98-103頁、公領系104-113頁、特教系所114-128頁、學習科學129-136頁、圖資所137-144頁、資教所145-154頁、創發所155-164頁)。
- (三) 上述各項資料如網址供參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6N-nIUQsKKESPM49qrNvx7kUSYdHUsOC?usp=sharing>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各系所檢核改善情形為「已完成」則院級檢核意見為「可解列」(說明：已納入例行性或持續性預定辦理之工作)。
- (二) 請各系所再檢核改善情形為「持續辦理中」或「其他」之回應說明，如涉及學校行政單位程序問題，建議改為「可解列」(說明：相關行政單位已回應處理情形，將配合校務發展列入系所未來五年發展重點規劃辦理)，其他事項則依系所實際情形填報院級檢核意見。
- (三) 請各系所再檢視確認，如有修改，仍請於113年1月26日(星期五)前將修訂後改善計畫上傳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6N-nIUQsKKESPM49qrNvx7kUSYdHUsOC?usp=sharing>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針對本校各學院「一學院一核心姊妹校」深耕計畫，教育學院113年度核心姊妹校建議名單提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計畫教育學院112年度為強化院級「四面逢緣學術伙伴」，東為英屬哥倫比亞大學、西為香港大學、南為馬來亞大學、北為九州大學(附件4，19-27頁)，然本案已合作多年，擬再另尋其他學校。

(二) 今年(113年)本院為再強化與其他學校之國際交流，擬重新規劃合作學校，也請各系提供目前常交流之學校。

決 議：本案仍以「四面逢緣學術伙伴」為主題，東為美國 UCLA、西為香港中文大學、南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(國立教育學院)、北為日本九州大學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 由：有關請各系所提供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」自評報告佐證資料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 為配合辦理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」自評報告，學務處於113年1月5日召開會議決議請各系所於113年1月31日提供檢核表相關佐證資料(附件5，28-59頁)。

(二) 本自評報告之檢核資料共有「學校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」、「學校辦理學生實習課程現況與成效」、「持續改善機制」三大指標12項審查項目，請各系所依12項審查項目檢視111學年度正式實習課程(110及112學年度如有開設亦可列入)是否有相關佐證資料，並請於113年1月29日將相關資料及檢核表傳送至網址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T2EfQNgarPfr6IHv9AmmTSU1bC0wpE3i?usp=sharing>。(請儘量提供)

決 議：請各系所依各項指標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前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雲端。

八、臨時動議(無)

九、散會(13:50)